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78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了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5翰宇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24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-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5翰宇01”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，公司将于2018年5月21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5月25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